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08月0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8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科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初審本科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事項。  
二、初審本科新聘專、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事項。  
三、初審本科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  
四、初審本科教師國內、外進修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全科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其中基礎課程教師一名，專業課程教師三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職務需要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兼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升等、不續聘及解聘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因故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，如遇本人或其它三等親內親屬之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資格事項應遵照部頒「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及施行細則」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校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